



工人行為準則

一般原則

供應商/工廠必須完全遵守與其業務行為有關的所有法律要求，並且必須採取並遵循確保人權，工人的就業權、安全和環境的做法。

人權

Esprit 的目標是按照這些工作場所的最高道德標準進行工作。跟據聯合國的《國際人權法案》和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人權是一系列權利以承認固有的尊嚴、自由和平等。

Esprit 承認尊重人權的企業責任，並且將避免與任何實體建立關係、支持、徵集或鼓勵他人濫用人權的任何活動。我們會特別謹慎地選擇合適的合作夥伴，並確保我們的選擇有助於時裝業成為工人經濟發展和財務獨立的有力來源。為了支持這一目標，ESPRIT 期望其業務合作夥伴也能做到這一點。在任何可能遭受侵犯人權風險的情況下，應及時通知我們其正在採取的避免或減輕此類違反行為的措施。如在不可能通知的情況下，由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補救措施，以彌補造成或造成不利人權影響的地方。

零童工

供應商/工廠不得僱用未滿十五（15）歲或任何未完成其製造國強制教育的年齡的兒童。

不可強迫勞動

供應商/工廠不得以任何形式強迫勞動，包括任何形式的監獄勞動、契約勞動或奴役勞動，或允許以強迫勞動方式販運人口。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武力或恐嚇強迫員工工作，或作為政治脅迫手段或對持有或表達政治見解的懲罰。

結社自由與集體談判

供應商/工廠必須承認並尊重員工參加和組織自己選擇的工會或協會並擁有集體談判的權利。供應商/工廠必須建立並充分實施解決勞資糾紛的機制，包括員工的不滿，並確保與員工及其代表的有效溝通。

不得歧視、騷擾和濫用

供應商不得在招聘和僱用行為中存有歧視。不得接受基於個人特徵或信仰的歧視，例如種族、國籍、性別、宗教、年齡、殘疾、婚姻狀況、父母身份、社團成員身份、性取向或政治見解。供應商必須採取有效措施，保護農民工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並提供反映其特殊身份的適當支持服務。

員工必須受到尊重和尊嚴。不得對任何員工進行任何身體、性、心理或口頭的騷擾或虐待，或對其處以罰款或處罰。供應商必須確保員工可以直接向工廠管理層或我們表達對工作場所條件的擔憂，而不必擔心會受到報復或失去工作。



工資、福利與補償

工資必須等於或超過法律要求的最低工資或現行的行業工資，以較高者為準。除了補償正常工作時間外，還必須按照製造國法律規定的標準為僱員提供加班費，或者在不存在此類法律的國家/地區，按超出正常小時工資的標準給予僱員加班費。

工作時間

除特殊情況外，不得要求員工每週工作超過六十（60）小時，包括加班或當地法律要求。每週的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48 小時，所有加班工作必須經過協商，並且不能定期提出要求。每 7 天必須允許員工至少連續二十四（24）小時休息，並且必須獲得帶薪年假。

健康和安全

必須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並且必須提供防止事故和傷害的職業健康和安全措施。這包括防止火災、事故和有毒物質的保護。照明、加熱和通風系統必須足夠。員工必須在任何時候都可以使用足夠清潔的衛生設施。供應商必須擁有明確告知員工的健康和安全政策。如果向員工提供住宅設施，則適用相同的標準。

環境要求

供應商必須在營運環境中逐步改善環境績效，並要求其合作夥伴、供應商和分包商也應如此。這包括：將可持續性原則納入業務決策；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採取清潔生產和污染預防措施；和設計根據可持續發展原則開發產品、材料和技術。